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KUNMING) LAW FIR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269号写字楼48楼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19109



目 录

释 义.....	- 5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0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4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5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7 -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20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1 -
九、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 21 -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恒荣”“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何艳收购云南恒荣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

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公众公司、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众公司、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完整的；（3）公众公司、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公众公司、收购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说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依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何艳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公司、云南恒荣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秋红
收购人	指	何艳，系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何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李秋红持有公众公司449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4.975%，完成后，何艳直接持有公司54.975%的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秋红与何艳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何艳，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艳，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任零售银行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自主创业；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公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恒荣，任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香港英侨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100.00%	1.00万港币	国际贸易业务
2	中能(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香港英侨有限公司持股100.00%	3000.0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除收购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投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云南恒荣	10.00%	严伟	1000.0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何艳	2,000.00	金融财务咨询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24.50%	何艳	200.00	金融投资

收购人兼职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云南恒荣	董事	严伟	1000.0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深圳公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艳	5,000.00	金融财务咨询
深圳厚币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扬	5,000.00	软件信息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艳	2,000.00	金融财务咨询
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何艳	1,000.00	金融投资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何艳	200.00	金融投资

何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瑞”）为上海展瑞参股公司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项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上述银行借款所涉及的项目未能如约开展，银行提起诉讼，本息合计被执行50,867,124.00元。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最近2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中泰证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收购人何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股票交易权限类别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2、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何艳为云南恒荣现有股东，直接持有云南恒荣 1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本次收购完成后，何艳持有、控制云南恒荣 54.975% 股权，为云南恒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涉及到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何艳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李秋红持有的4,49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7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合计控制公众公司5,49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975%）。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控制公众公司 5,49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75%。何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何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云南恒荣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秋红	4,497,500	44.975	0	0
2	孙军魁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3	何艳	1,000,000	10.000	5,497,500	54.975
4	张小委	488,248	4.883	488,248	4.883
5	王秋萍	9,252	0.093	9,252	0.093
6	吕永军	2,200	0.022	2,200	0.022
7	桂子毅	1,500	0.015	1,500	0.015
8	吴君能	700	0.007	700	0.007
9	董春	200	0.001	200	0.001
10	张文龙	100	0.001	100	0.001
11	费海原	100	0.001	100	0.001
12	王方洋	100	0.001	100	0.001
13	严伟	100	0.001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收购人何艳与李秋红于2024年6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何艳

乙方：李秋红

2、标的股份

甲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股份”）4,49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44.975% 股份。

3、转让价款

作价为 110.18875 万元。

4、股份交易

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的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时间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并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

本协议签署后，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报送及股权转让手续。

5、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标的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征询甲方意见后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并洽谈标的股份

转让事宜，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标的股份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协议及文件，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内，如发生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发生标的股份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情形，乙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该等权利限制或追索。

至过渡期结束之日前，本情形未消除，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若违反该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保证，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15日）纠正该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所有产生的维权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则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启动股票交割程序，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交割未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协议延迟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何艳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5,49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75%，何艳将成为云南恒荣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利用收购人多年经商的经验、资源及资金，不断提高云南恒荣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

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李秋红直接持有公司 4,497,500 股，占总股本的 44.9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何艳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9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975%，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何艳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

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何艳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地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与云南恒荣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同业竞争做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云南恒荣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云南恒荣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云南恒荣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云南恒荣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云南恒荣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恒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南恒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云南恒荣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云南恒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恒荣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恒荣及云南恒荣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云南恒荣借款或由云南恒荣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云南恒荣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云南恒荣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恒荣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针对本人收购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6、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云南恒荣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云南恒荣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云南恒荣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云南恒荣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云南恒荣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云南恒荣及云南恒荣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8、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权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9、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云南恒荣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云南恒荣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云南恒荣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云南恒荣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云南恒荣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并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法律意见》。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已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宜坤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 6月 7日